

说明：

一、潼南区财政局 2019 年转移支付资金情况说明

(一) 转移支付收入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

2019年，上级提前下达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44533万元，包括税收返还10620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185675万元，专项转移支付48238万元。

1.税收返还补助10620万元，包括“两税”返还和所得税返还，主要用于“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等基本需求。

2.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185675万元。一是非定向转移支付资金的使用。如体制补助、均衡性转移支付补助、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等非定向一般性转移支付纳入财政统筹使用。主要用于兜牢“三保”即“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等基本需求，促进社会和谐。二是一般转移支付中的定向转移支付，按市级文件下达的要求使用，主要用于扶贫攻坚、退耕还林、教育校舍维修改造、贫困学生资助、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医疗救助、优抚对象补助、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医疗救助等方面的支出。

3.专项转移支付补助48238万元。按照专项资金的管理办法，专款专用。其中：一般公共服务61万元，教育4358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434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2410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1810万元、节能环保1971万元、城乡社区608

万元、农林水21968万元、交通运输11138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3000万元、商业服务业等199万元、国土海洋气象等27万元、住房保障889万元。

政府性基金转移资金。2019年政府性基金转移性收入1900万元。主要包含旅游发展基金41万元、中（小）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1277万元；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168万元；三峡水库库区基金40万元；彩票公益金安排374万元，主要用于支出体育事业、残疾人事业、社会公益事业、青少年宫建设支出；旅游发展基金285.51万元。

（二）转移支付支出情况。一是对对镇转移支付补助45158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45158万元。其中：体制补助33808万元，均衡性转移支付1275万元，结算补助13347万元；二是上解上级支出年初预计25000万元。

二、举借债务情况

预计2019年新增债务主要用于交通、教育、市政设施等公益性项目建设，目前已向市财政申报2019年债务限额及新增债务额度，待市财政下达后纳入年中预算调整。

三、区级“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按照《预算法》和《重庆市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要求，汇总区级“三公”经费预算。2019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423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51万元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738元（公务用

车购置29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448万元), 公务接待费1441万元。较上年减少312万元。